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保 生态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 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 业厂区 1 栋（聚创金谷创意 园）六楼 619 室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 质类别及等级	<p>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 3 星级（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24 号）</p> <p>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 3 星级（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30019 号）</p>		
项目负责人姓 名、执业、职 称类别及等级	<p>姓名：黄启红</p> <p>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2303001113729）</p> <p>培训证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证书 （GDSSWC2021010198）</p>		
企业认证情况			
投标人其他补 充说明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聚创金谷创意园

租 赁 合 同

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办公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黄文军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D9D2H4Y 电 话：0755-86003380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 栋（聚创金谷创意园）一楼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伟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662686435D 身份证号码：61040319720412001X 电话：13509609125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 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 619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位置、合同期、押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序	项 目	细 则
1	位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 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 栋 619。
2	租赁用途	商务办公，研发
3	装修期	___ 天，起租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装修期内只免租金）
4	合同起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止。
5	押金	小写：¥22400 元，大写：零拾贰万贰仟肆佰零拾零元。
6	租金(含管理费、含税)	小写：¥11000 元/月，大写：壹万壹仟元整/月。本金额包含物业管理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 的税金。如因国家对甲乙双方合作经济业务征税税率变化所致增加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首期租金(含管理费、含税)	小写：¥___ 元/月，大写：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元/月 时间：___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止。
8	装修期管理费(含税)	小写：¥___ 元，大写：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元。 时间：___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止。
9	水电费计算	电费 0.8 元/度，及用电综合服务费 0.7 元/度； 水费 ___ 元/吨，及用水综合服务费 ___ 元/吨。（所产生的水费和电费都不含税费）
10	租金递增	租金每 ___ 年递增 ___ %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元/月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元/月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元/月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元/月 本金额包含物业管理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 的税金。如因国家对甲乙双

	方合作经济业务征税税率变化所致增加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	------------------------------

第二条 双方关于费用的交付与相关约定：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所交费用甲方开具租金发票（水、电费开票需另补税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开具租金发票税率：9%、水电发票税率：13%。乙方交清所有押金和首月租金，甲方须支付中介费用给乙方的介绍方，介绍费用为房屋的首月租金，如乙方违约，乙方在负责赔偿其它责任的同时，还应赔偿装修期内的全部租金和全部中介费用给甲方。乙方须交的所有款项以甲方银行账户实际到账日期为准，款项均为人民币，乙方应于每月5号或该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管理费、上月水电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到甲方的指定账户，如乙方延迟交付或实际到账日期延迟，乙方则需无条件向甲方每天支付总额千分之五滞纳金。如乙方5号仍欠当月房租或上月水电费，甲方可通过停水、停电、停电梯或其它途径等措施进行督促乙方交费（甲方所采取的方式不再另行通知乙方），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届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出租房或损坏出租房等情况并交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十天内，甲方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三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返还押金：

- 1、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经营种类及该房屋用途
- 2、有违法行为导致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或查封等
- 3、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拖欠任何费用超过10日的
- 4、乙方未注销租赁凭证，缴清相关的租赁税费的

第四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该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乙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各种纠纷、诉讼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第七条 因乙方使用权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八条 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该房屋；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范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讨超出的部分。

- 1.乙方拖欠租金达 10 天以上；
- 2.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5000 元以上；
- 3.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4.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进行装修；
- 7.乙方擅自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所缴纳的该房屋租赁押金甲方不予返还且乙方需在 2 日内搬离该房屋，如逾期未搬离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享有的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登记。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押金：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该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规定；
2. 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乙方租赁位置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2 日内迁离并返还该房屋，并保证租用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如逾期未搬离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享有的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租用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房屋的，应于租用期届满之日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苑路聚创金谷创意园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苑路聚创金谷创意园 A 座 619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

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向甲方注册地址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备注：此合同为续签，押金由原 2023-12-6~2024-12-5 转过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聚创金谷创意园

租 赁 合 同

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办公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黄文军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D9D2H4Y 电话：0755-86003380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一楼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伟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662686435D 身份证号码：61040319720412001X 电话：13509609125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位置、合同期、押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序	项 目	细 则
1	位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619。
2	租赁用途	商务办公，研发
3	装修期	___天，起租日，2025年12月6日（装修期内只免租金）
4	合同起止日期	2025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
5	押金	小写：¥22400元，大写：零拾贰万贰仟肆佰零拾零元。
6	租金(含管理费、含税)	小写：¥11000元/月，大写：壹万壹仟元整/月。本金额包含物业管理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9%的税金。如因国家对甲乙双方合作经济业务征税税率变化所致增加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首期租金(含管理费、含税)	小写：¥___元/月，大写：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月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止。
8	装修期管理费(含税)	小写：¥___元，大写：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止。
9	水电费计算	电费___0.8___元/度，及用电综合服务费___0.7___元/度； 水费___元/吨，及用水综合服务费___元/吨。（所产生的水费和电费都不含税费）
10	租金递增	租金每___年递增___%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___元/月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___元/月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___元/月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___元/月 本金额包含物业管理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9%的税金。如因国家对甲乙双

	方合作经济业务征税税率变化所致增加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	------------------------------

第二条 双方关于费用的交付与相关约定: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所交费用甲方开具租金发票(水、电费开票需另补税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开具租金发票税率:9%、水电发票税率:13%。乙方交清所有押金和首月租金,甲方须支付中介费用给乙方的介绍方,介绍费用为房屋的首月租金,如乙方违约,乙方在负责赔偿其它责任的同时,还应赔偿装修期内的全部租金和全部中介费用给甲方。乙方须交的所有款项以甲方银行账户实际到账日期为准,款项均为人民币,乙方应于每月5号或该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管理费、上月水电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到甲方的指定账户,如乙方延迟交付或实际到账日期延迟,乙方则需无条件向甲方每天支付总额千分之五滞纳金。如乙方5号仍欠当月房租或上月水电费,甲方可通过停水、停电、停电梯或其它途径等措施进行督促乙方交费(甲方所采取的方式不再另行通知乙方),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届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出租房或损坏出租房等情况并交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十天内,甲方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三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返还押金:

- 1、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经营种类及该房屋用途
- 2、有违法行为导致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或查封等
- 3、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拖欠任何费用超过10日的
- 4、乙方未注销租赁凭证,缴清相关的租赁税费的

第四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该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乙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各种纠纷、诉讼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第七条 因乙方使用权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八条 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该房屋；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范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讨超出的部分。

- 1.乙方拖欠租金达 10 天以上；
- 2.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5000 元以上；
- 3.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4.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进行装修；
- 7.乙方擅自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及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所缴纳的该房屋租赁押金甲方不予返还且乙方需在 2 日内搬离该房屋，如逾期未搬离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享有的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登记。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押金：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该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规定；
2. 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乙方租赁位置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2 日内迁离并返还该房屋，并保证租用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如逾期未搬离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享有的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租用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房屋的，应于租用期届满之日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苑路聚创金谷创意园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苑路聚创金谷创意园 A 座 619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向甲方注册地址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备注：此合同为续签，押金由原 2024-12-6-2025-12-5 合同转过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4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内容）、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若业绩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主线长度约为 961.8m，采用三舱和双舱断面，总长度约为 866.2m。工程总投资 48871.17 万元。	42	2023 年 6 月	
2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	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管廊路径总长约 1633.9m。管沟总长约 2250m。工程总投资 41254.34 万元。	31.85	2023 年 9 月	
3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建设内容包含 S3 匝道 323.622m，S4 匝道 673.852m，综合管廊 920m、雨污水箱涵迁改。工程总投资 105175.73 万元。	102.95	2023 年 10 月	
4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位于光明区，包括管道清淤 34795m ³ ，封堵 26595 处，抽水 42552 台班，原位换管 141840m，管线迁改 42552m，错接漏排 1773 处，原位修复 17730 处，渗漏空洞处理 34 处，构建修复 12540 个。项目总投资为 128835.90 万元。	64.53	2021 年 9 月	
5	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新建 DN1200 雨水管道 37m，DN2400 雨水管道 157m、2.50×2.00m 雨水箱涵 64m、3.00×2.00m 雨水箱涵 143m，新建 DN1500 雨水管道 5m、1.40×1.40m 盖板沟 6m。工程总投资 1982.25 万元。	3.91	2020 年 7 月	
...					

1、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约定技术咨询事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4 其他于签订本合同时有效或于本合同签订后相关立法机构、政府主管部门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2. 项目概况及委托内容：

2.1 项目名称：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 委托内容：完成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报审工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批复或备案文件。

2.2.1 按国家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及咨询服务。

2.2.2 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

2.2.3 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2.4 配合及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并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技术性 & 事务性服务。

2.2.5 服从项目统一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 乙方提交成果及验收方式:

3.1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形式、方式、进度向甲方提供成果:

3.1.1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
(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2套;

3.1.2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
批复(或备案)文件1套。

3.1.3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
有关电子文档(含方案设计文本、图件、汇报材料和造价等)1套。

3.2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负责人对成果进行验收。

4. 费用组成:

4.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采购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为人民币42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该价款为包干固定总价。计算方式为:参照深圳市水务局2007年362号文,具体计算过程见合同附件1。

4.2 前述约定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价款条款已包括了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服务而必然、或然发生的支付等。

4.3 如本合同约定为固定总价的,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5. 费用支付:

5.1 费用的支付进度及方式:

原则上甲方根据本项目主合同项下业主实际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乙方。

5.2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则仅支付不超出当前约定可付费
用额度的50%。

5.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相应延迟支付且不被视为违约,且即使甲方同意支付费用的,也有权减
少支付与税金同等金额。

5.4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也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业主尚未付款部分所对应的工程技
术咨询项目费。

5.5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确定的款项支付节点范围内,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及电子债券凭证等,甲方可按需采用不同
的款项支付方式,乙方承诺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相关配合工作。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作为工程的总体责任方,对工程的全过程实施负责。

- 6.2 甲方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和成果进行监督、审查,并派遣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审(核)定乙方的成果文件。
- 6.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资源。
- 6.4 甲方可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进度履约情况及成品质量的考核,考核办法参照甲方有关技术质量评定的有关条例。
7. 乙方责任:
- 7.1 乙方必须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经营资格、资信及人员信息真实有效,若因存在欺诈、隐瞒等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2 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进行分包及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等同甲方已付款项的金额的双倍作为违约金,若甲方未付款则乙方需赔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违约金。
- 7.3 乙方应对其所承担的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资料的收集、判断、分析、采纳及提交成果文件的正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 7.4 乙方按本合同第2.2条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对送交甲方的成果负责,如成果质量低下,粗制滥造,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 7.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标准,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原始资料和电子文件。
- 7.6 乙方在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需具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证能力。
8. 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 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8.2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其他情形,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经甲方提示后在甲方要求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8.3 如因业主方解除、终止项目相关勘察、设计合同或调整相关承包内容,以致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取消的,则本合同服务内容应同时做相应调整或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知识产权及保密
-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该条款，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文件和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提交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原有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仍然归乙方所有。禁止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及相应违约条款；如甲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本合同解除，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部分费用的，乙方应将已有的成果交付甲方，该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该条款，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9.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9.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资料以外，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任何信息、资料均应当视为是保密信息，保密期限应为永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约定事项：无
-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11.2 双方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的仲裁规则予以审理裁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此支付的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用。

12. 本合同未决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应当以本合同同等签署要求进行签署，方可视为对于本合同之补充，否则不具有变更本合同之效力。

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城市建设
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虞小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东方路 3447 号
电话：021-20507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新光路 43 号聚创金谷创意园 A 栋 619
电话：0755-2590643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1813014170007214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深前海水保备案〔2023〕018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妈湾一路二期 （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代码：2302-440305-04-01-203117）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的通知》（深水规〔2020〕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满足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条件，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2、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

合同编号：SPJG-QQ-SB-2023-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法定代表人：何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光路43号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61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田街道，拟在锦绣西路、荔景北路、启科路新建电力隧道，为周边变电站与企业间提供电力通道。新建电力隧道路径总长约1695m，双综合沟总长约2250m，项目占地面积为33000m²（3.3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约10万m³。

资金来源：区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如有），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备案，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报告深化以及政府主管

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合同价已含以上费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符合有关设计和后期施工的水土保持工作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

- (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 (3) 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
-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 负责配合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 (6) 负责向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或备案）手续；
- (7) 配合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方案报告

-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表（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8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4.2 除 4.1 条规定之外，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成本费按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方案报告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费用计算

根据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取费标准，本合同暂定价的详细计算过程为：

本工程建安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深坪发改复〔2023〕110号）计取，作为本合同暂定水土保持投资的计取基数，其费用计算为 34558.91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额为建安费的 6%~8%，本项目按 6% 计取，则水土保持投资额=工程建安费×6%=34558.91×6%=2073.53 万元；工程难度系数取 0.8。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 $\frac{71.3+(103.8-71.3) \times (2073.53-2000)}{(3000-2000)} \times 0.8=58.95$ 万元；（计算方法参见附表）

难度系数	容易		较易		一般		较难		极难			
	(*)	(**)	(***)	(****)	(*****)	(*****)	(*****)	(*****)	(*****)	(*****)		
系数	0.8		0.9		1.0		1.2		1.5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8.0	10.0	12.0	15.0	18.0	20.0
方案编制费(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32	171	220	260	320	360
施工图测费(万元)	30	60	90	140	180	220	350	420	490	600	710	760
验收技术评估费(万元)	10	18	30	36	42	48	66	20	107	119	144	160
技术咨询服务费(万元)	1.0	1.5	2.0	2.5	2.9	3.2	4.0	5.2	6.0	7.5	8.5	9.5

序号	水土保持		设计费率 (%)	序号	水土保持投		设计费率 (%)
	投资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	50	5.0	—	12	3000	103.8	3.46
2	100	7.0	—	13	4000	133.9	3.35
3	150	8.0	—	14	5000	163.9	3.28
4	200	9.0	4.50	15	6000	192.5	3.21
5	300	13.0	4.33	16	7000	221.0	3.16
6	400	16.9	4.23	17	8000	249.6	3.12
7	500	20.9	4.18	18	9000	277.2	3.08
8	600	24.5	4.08	19	10000	304.8	3.05
9	800	31.6	3.95	20	20000	566.8	2.83
10	1000	38.8	3.88	21	40000	1054.0	2.64
11	2000	71.3	3.57	22	60000	1515.2	2.53

注:此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制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取费综合调整系数全部取1.0;设计费率为收费基价与水土保持投资额的百分比。

最小项目的专家咨询费不低于 0.8 万元,本项目按最小项目标准 0.8 万元计取,则本合同下浮前暂定价=方案设计费+专家咨询费=58.95+0.80=59.75 万元;

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1.85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准,。属于直接委托事项的,若审定价高于 99.8 万元,按 99.8 万元计取;若低于 99.8 万元,按实计取。

5.2 支付: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乙方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取得水务部门批文,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余款待取得坪山区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后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因政府共

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报告送审稿。方案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6.2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备。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8.3 乙方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本页无正文, 为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方: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光路 43 号聚创金谷创意园 A 栋 6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0755-259064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账号: 1813014170007214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坪水水保备〔2023〕40号

关于PST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备案的回执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你单位申请的PST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项目代码：
2304-440310-04-01-243386）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已收悉。经
核，申请材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3年12月6日

3、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
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
工程名称：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2 项目概况：

听海大道综合管廊合计长度约为 930m，其中单建三舱段长度约为 555m，与 S 匝道合建三舱段长度约为 345m，衔接妈湾大道电力隧道段长度约为 30m，为双舱断面。

本项目 S3、S4 匝道以隧道形式沿听海大道路中敷设。S3 匝道为听海大道右转妈湾跨海通道匝道，起于妈湾四路交叉口以西，终点衔接在建妈湾跨海通道 S3 匝道工程预留接口，道路全长 323.622m，暗埋段长度 113.622m，敞开段长度 210m。S4 匝道为妈湾跨海通道左转听海大道匝道，起于在建妈湾跨海通道 S4 匝道工程预留接口，道路全长 673.852m，敞开段长度 182.273m，暗埋段长度 491.579m。

2.3 设计指标及要求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格式
1	方案或初步设计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2	测量、地勘及物探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3	发改委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第四条、咨询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格式
1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送审稿)	2 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报批稿)	2 份	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	
3	本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或前海合作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的批文	1 份		

第五条、费用支付

5.1 计费标准：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102.95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元整）。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5.1.1 上述合同暂定价包含但不限于咨询人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取得水务部门批文的相关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5.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若发生须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工作，该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5.2 费用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控制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该专项评价合同的预付款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2	本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或前海合作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的批文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3	建设单位给发包人最终审核价款确定后。	支付合同余款

5.3 咨询人须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公司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0755-836959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5.4 咨询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1813014170007214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咨询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无须向咨询人支付赶工费。

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咨询人各叁份。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咨询人：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莲新光路43号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619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906439

传真：_____

传真：0755-2590643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813014170007214

经办人：_____

深前海水保备案〔2023〕032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305-48-01-017246）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的通知》（深水规〔2020〕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满足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条件，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3年11月22日

4、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合同编号: SWJ-72GM-20210905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审批出具的的批复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出具相关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配合水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

3、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等。

4、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结束。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1、合同金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为包干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5,3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337,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水土保持监测费：307,7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柒佰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监测费、利润、税金。

2、支付时间

(1) 水土保持设计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批复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100%。

(2) 水土保持监测费支付：方案批复后，乙方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50% 作为进度款；项目完工，乙方提交所有监测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50%尾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合法税务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的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181301417000721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1 乙方在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甲方提交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应当一次性告知甲方补齐）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评审，在 45 个工作日内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取得批复。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包含：主体设计资料及立项文件等（具体资料文件在方案编写过程中详定）。

1.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报批稿）（含概算、设计图纸、设计说明）2份，电子光盘 1张，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份。

1.3 乙方应按照有关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规范、标准、

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水许准予(2021)199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来文编号	S18A00112111220001	收文日期	2021-11-23
申请事项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		
行政 许可 决定	<p>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p> <p>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审批申请。申请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水质净化厂周边,覆盖玉塘、凤凰、马田、光明、新湖5个街道办事处,共895个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测绘与评估、排水管网隐患点修复、错混接整改、市政管网完善、正本清源管网完善、易涝积水点整治、排水设施改造等内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74万平方米,土石方挖填总量48.43万立方米。工程已于2020年10月底开工,计划2022年6月完工,共21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水保方案》</p>		

	<p>居民区、供排水管道、高压电缆、通讯线路等重要市政管线，应严格施工组织，控制开发强度，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避免和减少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p> <p>8. 接受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9. 经核算，本项目征占地均未满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条件，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三、本项目主体工程组织验收时，验收责任主体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p> <p>附件：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深圳市水务局 2021年11月24日</p> </div>
<p>温馨提示</p>	<p>1. 请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p> <p>2. 自审批之日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p>
<p>抄送</p>	<p>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5、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SPLNLZZ-SB-2020-0518

**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0年7月3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乙方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并保证能够通过水务部门审批。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送审及报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 (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 负责向市（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报告文件

-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8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参照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计取。

5.1.1 合同暂定价：

项目的建设规模：本工程在同富路新建 DN1200 雨水管道 37m，在汤坑二路（同富路至同裕路段）新建 DN2400 雨水管道 157m、2.50×2.00m 雨水箱涵 64m、3.00×2.00m

雨水箱涵 143m，在汤坑二路和同裕路路口新建 DN1500 雨水管道 5m、1.40×1.40m 盖板沟 6m。总投资估算 1982.25 万元，建安费估算 1628.06 万元。

按估算的水土保持总投资额（水土保持投资基价乘以工程难度系数），查附表 3 得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水土保持投资额取费标准如下：按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建安费的 6%（区水务局备案类按 3%）计取，难度系数取 0.8（见附表 1）。

(1) 水土保持投资额（万元）=1628.06×3%=48.84 万元

(2) 收费基价：水保投资 50 万以内，水保方案编制取费费率为 10%，水保方案编制费计算为：48.84×10%×0.8=3.91 万元（附表 3）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元整（¥：3.91 万元）。

5.1.2 合同结算价：

结算时水土保持投资额按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的 3% 为准，按上条 5.1.1 计费方法计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结算价，且结算价不得超合同暂定价。结算时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附表 1 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难度系数表

难度系数	容 易 (*)	较 易 (**)	一 般 (***)	较 难 (****)	极 难 (*****)
系数	0.8	0.9	1.0	1.2	1.5

注：*为难度系数，引自《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指南》（深水保[2006]135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监测取费均按该系数进行调整。

附表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难度等级参照表

计算面积 地形坡度	<5hm ²	5-10hm ²	10-20hm ²	20-50hm ²	>50hm ²
<3°	*	*	**	**	**
3-5°	*	**	**	***	***
5-10°	**	***	***	****	****
10-25°	***	****	****	*****	*****
>25°	***	****	****	*****	*****

注：①计算面积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项目区外工入径流集雨面积的 50%；②二级公路及以上（含高等级公路）经过丘陵区长度超 2 公里和管线工程超 5 公里的项目可定为***及以上等级。③若项目直接影响区属于高敏感区（如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或主要工业、居民区等区域），方案编制难度等级应增加一级；直接影响区为非敏感区，方案编制难度等级可相应降低一级。

附表3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水土保持投资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率(%)	序号	水土保持投资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率(%)
1	50	5	—	12	3000	103.8	3.46
2	100	7	—	13	4000	133.9	3.35
3	150	8	—	14	5000	163.9	3.28
4	200	9	4.5	15	6000	192.5	3.21
5	300	13	4.33	16	7000	221	3.16
6	400	16.9	4.23	17	8000	249.6	3.12
7	500	20.9	4.18	18	9000	277.2	3.08
8	600	24.5	4.08	19	10000	304.8	3.05
9	800	31.6	3.95	20	20000	566.8	2.83
10	1000	38.8	3.88	21	40000	1054	2.64
11	2000	71.3	3.57	22	60000	1515.2	2.53

注：此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制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取费综合调整系数全部取1.0；设计费率为收费基价与水土保持投资额的百分比。

5.2 支付：乙方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通过水务局评审（备案），水务部门批文（备案回执）下达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即人民币 **31280**元），待区财政评审部门结算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一次性支付尾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需无条件退回付超部分的费用。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票据，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视为违约。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1813014170007214

第六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天内完成方案报告送审稿，方案报告送审稿水务局技术审查通过后 **10**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6.2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

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协助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工作内容、所发生费用等，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8.3 乙方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作为抗辩理由。

8.6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8.7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相关工作内容、所发生费用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8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

8.9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10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工作。

第九条 编制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报告编制工作，保证报告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邹工
电 话: 0755-8936930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0988045

承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何伟
电 话: 25906439
传 真: 25906439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 181301417000721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7月3日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坪水水保备【2020】36号

关于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回执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300-48-01-010865）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请资料已提交，完成备案网上申报流程，我局接受备案报备。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0年6月23日

备案专用章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3项，若业绩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2）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情况、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内容）、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主线长度约为961.8m，采用三舱和双舱断面，总长度约为866.2m。工程总投资48871.17万元。	42	2023年6月	黄启红	
2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	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管廊路径总长约1633.9m。管沟总长约2250m。工程总投资41254.34万元。	31.85	2023年9月	黄启红	
3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 匝道工程	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建设内容包含S3 匝道323.622m，S4 匝道673.852m，综合管廊920m、雨污水箱涵迁改。工程总投资105175.73万元。	102.95	2023年10月	黄启红	
4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位于光明区，包括管道清淤34795m ³ ，封堵26595处，抽水42552台班，原位换管141840m，管线迁改42552m，错接漏排1773处，原位修复17730处，渗漏空洞处理34处，构建修复12540个。项目总投资为128835.90万元。	64.53	2021年9月	黄启红	
5	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新建DN1200雨水管道37m，DN2400雨水管道157m、2.50×2.00m雨水箱涵64m、3.00×2.00m雨水箱涵143m，新建DN1500雨水管道5m、1.40×1.40m盖板沟6m。工程总投资1982.25万元。	3.91	2020年7月	黄启红	
...						

1、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约定技术咨询事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4 其他于签订本合同时有效或于本合同签订后相关立法机构、政府主管部门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2. 项目概况及委托内容：

2.1 项目名称：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 委托内容：完成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报审工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批复或备案文件。

2.2.1 按国家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及咨询服务。

2.2.2 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

2.2.3 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2.4 配合及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并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技术性 & 事务性服务。

2.2.5 服从项目统一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 乙方提交成果及验收方式:

3.1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形式、方式、进度向甲方提供成果:

3.1.1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
(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纸质版2套;

3.1.2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
批复(或备案)文件1套。

3.1.3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
有关电子文档(含方案设计文本、图件、汇报材料和造价等)1套。

3.2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负责人对成果进行验收。

4. 费用组成:

4.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采购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为人民币42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该价款为包干固定总价。计算方式为:参照深圳市水务局2007年362号文,具体计算过程见合同附件1。

4.2 前述约定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价款条款已包括了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服务而必然、或然发生的支付等。

4.3 如本合同约定为固定总价的,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5. 费用支付:

5.1 费用的支付进度及方式:

原则上甲方根据本项目主合同项下业主实际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乙方。

5.2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则仅支付不超出当前约定可付费
用额度的50%。

5.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相应延迟支付且不被视为违约,且即使甲方同意支付费用的,也有权减
少支付与税金同等金额。

5.4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也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业主尚未付款部分所对应的工程技
术咨询项目费。

5.5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确定的款项支付节点范围内,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及电子债券凭证等,甲方可按需采用不同
的款项支付方式,乙方承诺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相关配合工作。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作为工程的总体责任方,对工程的全过程实施负责。

- 6.2 甲方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和成果进行监督、审查,并派遣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审(核)定乙方的成果文件。
- 6.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资源。
- 6.4 甲方可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进度履约情况及成品质量的考核,考核办法参照甲方有关技术质量评定的有关条例。
7. 乙方责任:
- 7.1 乙方必须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经营资格、资信及人员信息真实有效,若因存在欺诈、隐瞒等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2 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进行分包及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赔付等同甲方已付款项的金额的双倍作为违约金,若甲方未付款则乙方需赔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违约金。
- 7.3 乙方应对其所承担的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资料的收集、判断、分析、采纳及提交成果文件的正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 7.4 乙方按本合同第2.2条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对送交甲方的成果负责,如成果质量低下,粗制滥造,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 7.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标准,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原始资料和电子文件。
- 7.6 乙方在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需具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证能力。
8. 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 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8.2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其他情形,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经甲方提示后在甲方要求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8.3 如因业主方解除、终止项目相关勘察、设计合同或调整相关承包内容,以致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取消的,则本合同服务内容应同时做相应调整或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知识产权及保密
-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该条款，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文件和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提交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原有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仍然归乙方所有。禁止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及相应违约条款；如甲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本合同解除，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部分费用的，乙方应将已有的成果交付甲方，该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该条款，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9.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9.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资料以外，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任何信息、资料均应当视为是保密信息，保密期限应为永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其他约定事项：无
-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11.2 双方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的仲裁规则予以审理裁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此支付的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用。

12. 本合同未决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应当以本合同同等签署要求进行签署，方可视为对于本合同之补充，否则不具有变更本合同之效力。

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城市建设
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虞小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东方路 3447 号
电话：021-20507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新光路 43 号聚创金谷创意园 A 栋 619
电话：0755-2590643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1813014170007214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深前海水保备案〔2023〕018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妈湾一路二期 （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代码：2302-440305-04-01-203117）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的通知》（深水规〔2020〕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满足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条件，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水保方案星级：★★★★（四星）第 0049 号
水保监测星级：★★★（三星）第 0042 号

项目代码：2302-440305-04-01-203117
方案类型：备案
隐患等级：黄色

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怡海大道）
综合管廊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项目名称：妈湾一路二期（听海大道- 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0049 号（4 星）



审 定：	何伟	高级 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0402001101476 号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7	何伟
审 核：	张宗政	高级 工程师	甘职高资字：No.6223528 号	张宗政
审 查：	陈永生	高级 工程师	编号：A210610041	陈永生
项目负责：	黄启红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230300111372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8	黄启红
校 核：	田泽龙	助理工 程师	技培（乙级）级证字第（0448）号	田泽龙
编写人员：	黄升源	助理 工程师	证书编号：200305600536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9	黄升源
制 图：	黄升源	助理 工程师	证书编号：200305600536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9	黄升源
估 算：	张雪宁	高级 工程师	水利造价师（ZJG2013620314）	张雪宁

2、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

合同编号：SPJG-QQ-SB-2023-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法定代表人：何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光路43号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61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田街道，拟在锦绣西路、荔景北路、启科路新建电力隧道，为周边变电站与企业间提供电力通道。新建电力隧道路径总长约1695m，双综合沟总长约2250m，项目占地面积为33000m²（3.3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约10万m³。

资金来源：区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如有），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或备案，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报告深化以及政府主管

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合同价已含以上费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应符合有关设计和后期施工的水土保持工作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

- (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 (3) 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
-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 负责配合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 (6) 负责向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或备案）手续；
- (7) 配合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方案报告

-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表（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8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4.2 除 4.1 条规定之外，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成本费按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方案报告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费用计算

根据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取费标准，本合同暂定价的详细计算过程为：

本工程建安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深坪发改复〔2023〕110号）计取，作为本合同暂定水土保持投资的计取基数，其费用计算为 34558.91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额为建安费的 6%~8%，本项目按 6% 计取，则水土保持投资额=工程建安费×6%=34558.91×6%=2073.53 万元；工程难度系数取 0.8。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 $\frac{71.3+(103.8-71.3) \times (2073.53-2000)}{(3000-2000)} \times 0.8=58.95$ 万元；（计算方法参见附表）

难度系数	容易		较易		一般		较难		极难			
	(*)	(**)	(***)	(****)	(*****)	(*****)	(*****)	(*****)	(*****)	(*****)		
系数	0.8		0.9		1.0		1.2		1.5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8.0	10.0	12.0	15.0	18.0	20.0
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32	171	220	260	320	360
施工图测费 (万元)	30	60	90	140	180	220	350	420	490	600	710	760
验收技术评估费 (万元)	10	18	30	36	42	48	66	20	107	119	144	160
技术咨询服务费 (万元)	1.0	1.5	2.0	2.5	2.9	3.2	4.0	5.2	6.0	7.5	8.5	9.5

序号	水土保持		设计费率 (%)	序号	水土保持投资		设计费率 (%)
	投资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	50	5.0	—	12	3000	103.8	3.46
2	100	7.0	—	13	4000	133.9	3.35
3	150	8.0	—	14	5000	163.9	3.28
4	200	9.0	4.50	15	6000	192.5	3.21
5	300	13.0	4.33	16	7000	221.0	3.16
6	400	16.9	4.23	17	8000	249.6	3.12
7	500	20.9	4.18	18	9000	277.2	3.08
8	600	24.5	4.08	19	10000	304.8	3.05
9	800	31.6	3.95	20	20000	566.8	2.83
10	1000	38.8	3.88	21	40000	1054.0	2.64
11	2000	71.3	3.57	22	60000	1515.2	2.53

注:此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制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取费综合调整系数全部取1.0;设计费率为收费基价与水土保持投资额的百分比。

最小项目的专家咨询费不低于 0.8 万元,本项目按最小项目标准 0.8 万元计取,则本合同下浮前暂定价=方案设计费+专家咨询费=58.95+0.80=59.75 万元;

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1.85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准,属于直接委托事项的,若审定价高于 99.8 万元,按 99.8 万元计取;若低于 99.8 万元,按实计取。

5.2 支付: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乙方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取得水务部门批文,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余款待取得坪山区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后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因政府其

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报告送审稿。方案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6.2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备。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8.3 乙方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本页无正文, 为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方: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光路 43 号聚创金谷创意园 A 栋 6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0755-259064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账号: 1813014170007214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坪水水保备〔2023〕40号

关于PST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备案的回执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你单位申请的PST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项目代码：
2304-440310-04-01-243386）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已收悉。经
核，申请材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3年12月6日



水保方案星级：★★★（三星）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30024号
水保监测星级：★★★（三星）
水保监测（粤）字第20230019号

项目代码：2304-440310-04-01-243386

方案类型：备案

隐患等级：绿色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项目名称: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编绘单位: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 水保方案(粤)字第 0049 号(4星)



审 定:	何 伟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联证字第 0402001101476 号 培训证书编号: GDSSWC2021010197	何伟
审 核:	张宗政	高级工程师	甘联高资字: No.6223528 号	张宗政
审 查:	陈永生	高级工程师	编号: A210610041	陈永生
项目负责:	黄启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2303001113729 培训证书编号: GDSSWC2021010198	黄启红
校 核:	张雷宇	高级工程师	水利造价师 (ZJG2013620314)	张雷宇
编写人员:	田泽龙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2303003113688 培训证书编号: GDSSWC2021010200	田泽龙
制 图:	黄升斌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03056005369 培训证书编号: GDSSWC2021010199	黄升斌
估 算:	张雷宇	高级工程师	水利造价师 (ZJG2013620314)	张雷宇

3、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
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
工程名称：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2 项目概况：

听海大道综合管廊合计长度约为 930m，其中单建三舱段长度约为 555m，与 S 匝道合建三舱段长度约为 345m，衔接妈湾大道电力隧道段长度约为 30m，为双舱断面。

本项目 S3、S4 匝道以隧道形式沿听海大道路中敷设。S3 匝道为听海大道右转妈湾跨海通道匝道，起于妈湾四路交叉口以西，终点衔接在建妈湾跨海通道 S3 匝道工程预留接口，道路全长 323.622m，暗埋段长度 113.622m，敞开段长度 210m。S4 匝道为妈湾跨海通道左转听海大道匝道，起于在建妈湾跨海通道 S4 匝道工程预留接口，道路全长 673.852m，敞开段长度 182.273m，暗埋段长度 491.579m。

2.3 设计指标及要求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格式
1	方案或初步设计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2	测量、地勘及物探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电子版
3	发改委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合同签订后一周	复印件

第四条、咨询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格式
1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送审稿)	2 份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报批稿)	2 份	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	
3	本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或前海合作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的批文	1 份		

第五条、费用支付

5.1 计费标准：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102.95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元整）。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5.1.1 上述合同暂定价包含但不限于咨询人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取得水务部门批文的相关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5.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若发生须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工作，该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5.2 费用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控制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该专项评价合同的预付款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2	本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深圳市或前海合作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的批文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3	建设单位给发包人最终审核价款确定后。	支付合同余款

5.3 咨询人须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公司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0755-836959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5.4 咨询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1813014170007214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咨询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无须向咨询人支付赶工费。

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咨询人各叁份。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_____

咨询人：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莲新光路43号聚创金谷创意园A栋619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906439

传真：0755-2590643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1813014170007214

深前海水保备案〔2023〕032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305-48-01-017246）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的通知》（深水规〔2020〕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满足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条件，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3年11月22日



水保方案星级：★★★（三星）第 20230024 号
水保监测星级：★★★（三星）第 20230019 号

项目代码：2020-440305-48-01-017246
方案类型：备案
隐患等级：黄色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
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项目名称：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24 号（3 星）



审 定：	何 伟	高级 工程师	粤高联证字第 0402001101476 号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7	何伟
审 核：	张东歌	高级 工程师	甘联高资字：No.6223528 号	张东歌
审 查：	陈生永	高级 工程师	编号：A210610041	陈生永
项目负责：	黄启红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230300111372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8	黄启红
校 核：	张雪宁	高级 工程师	水利造价师（ZJG2013620314）	张雪宁
编写人员：	黄启红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230300111372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8	黄启红
制 图：	田泽龙	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2303003113688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200	田泽龙
估 算：	张雪宁	高级 工程师	水利造价师（ZJG2013620314）	张雪宁

4、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合同编号: SWJ-72GM-20210905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审批出具的的批复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出具相关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配合水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

3、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等。

4、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结束。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1、合同金额：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为包干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5,3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337,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水土保持监测费：307,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柒佰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监测费、利润、税金。

2、支付时间

(1) 水土保持设计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批复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100%。

(2) 水土保持监测费支付：方案批复后，乙方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50% 作为进度款；项目完工，乙方提交所有监测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50% 尾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合法税务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的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181301417000721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1 乙方在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甲方提交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应当一次性告知甲方补齐）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评审，在 45 个工作日内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取得批复。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包含：主体设计资料及立项文件等（具体资料文件在方案编写过程中详定）。

1.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报批稿）（含概算、设计图纸、设计说明）2份，电子光盘 1张，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份。

1.3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规范、标准、

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2021年9月30日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水许准予(2021)199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来文编号	S18A00112111220001	收文日期	2021-11-23
申请事项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		
行政 许可 决定	<p>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p> <p>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审批申请。申请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水质净化厂周边,覆盖玉塘、凤凰、马田、光明、新湖5个街道办事处,共895个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测绘与评估、排水管网隐患点修复、错混接整改、市政管网完善、正本清源管网完善、易涝积水点整治、排水设施改造等内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74万平方米,土石方挖填总量48.43万立方米。工程已于2020年10月底开工,计划2022年6月完工,共21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水保方案》</p>		

	<p>居民区、供排水管道、高压电缆、通讯线路等重要市政管线，应严格施工组织，控制开发强度，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避免和减少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p> <p>8. 接受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9. 经核算，本项目征占地均未满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条件，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三、本项目主体工程组织验收时，验收责任主体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p> <p>附件：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深圳市水务局 2021年11月24日</p> </div>
<p>温馨提示</p>	<p>1. 请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p> <p>2. 自审批之日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p>
<p>抄送</p>	<p>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水保方案星级：★★★★（四星）第 0049 号

项目代码：2020-440309-77-01-010090

水保监测星级：★★★（三星）第 0042 号

方案类型：审批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粤）字第0049号（4星）

审 定：	何 伟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0402001101476 号 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734）号	何伟
审 核：	蔡小辉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0702004000270 号 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732）号	蔡小辉
审 查：	陈小红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6568 号 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733）号	陈小红
项目负责：	黄启红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579 号 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297）号	黄启红
校 核：	陈小红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6568 号 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733）号	陈小红
编写人员：	田泽龙	助理工程师	技培（乙陕）级证字第（0448）号	田泽龙
制 图：	黄升辉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2003056005369	黄升辉
估 算：	张雪宁	高级工程师	水利造价师（ZJG2013620314）	张雪宁

5、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SPLNLZZ-SB-2020-0518

**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0年7月3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乙方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并保证能够通过水务部门审批。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送审及报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 (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 负责向市（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报告文件

-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8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参照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计取。

5.1.1 合同暂定价：

项目的建设规模：本工程在同富路新建 DN1200 雨水管道 37m，在汤坑二路（同富路至同裕路段）新建 DN2400 雨水管道 157m、2.50×2.00m 雨水箱涵 64m、3.00×2.00m

雨水箱涵 143m，在汤坑二路和同裕路路口新建 DN1500 雨水管道 5m、1.40×1.40m 盖板沟 6m。总投资估算 1982.25 万元，建安费估算 1628.06 万元。

按估算的水土保持总投资额（水土保持投资基价乘以工程难度系数），查附表 3 得出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费。水土保持投资额取费标准如下：按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建安费的 6%（区水务局备案类按 3%）计取，难度系数取 0.8（见附表 1）。

(1) 水土保持投资额（万元）=1628.06×3%=48.84 万元

(2) 收费基价：水保投资 50 万以内，水保方案编制取费费率为 10%，水保方案编制费计算为：48.84×10%×0.8=3.91 万元（附表 3）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元整（¥：3.91 万元）。

5.1.2 合同结算价：

结算时水土保持投资额按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的 3% 为准，按上条 5.1.1 计费方法计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结算价，且结算价不得超合同暂定价。结算时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附表 1 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难度系数表

难度系数	容 易 (*)	较 易 (**)	一 般 (***)	较 难 (****)	极 难 (*****)
系数	0.8	0.9	1.0	1.2	1.5

注：*为难度系数，引自《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指南》（深水保[2006]135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监测取费均按该系数进行调整。

附表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难度等级参照表

计算面积 地形坡度	<5hm ²	5-10hm ²	10-20hm ²	20-50hm ²	>50hm ²
<3°	*	*	**	**	**
3-5°	*	**	**	***	***
5-10°	**	***	***	****	****
10-25°	***	****	****	*****	*****
>25°	***	****	****	*****	*****

注：①计算面积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项目区外工入径流集雨面积的 50%；②二级公路及以上（含高等级公路）经过丘陵区长度超 2 公里和管线工程超 5 公里的项目可定为***及以上等级。③若项目直接影响区属于高敏感区（如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或主要工业、居民区等区域），方案编制难度等级应增加一级；直接影响区为非敏感区，方案编制难度等级可相应降低一级。

附表3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水土保持投资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率(%)	序号	水土保持投资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率(%)
1	50	5	—	12	3000	103.8	3.46
2	100	7	—	13	4000	133.9	3.35
3	150	8	—	14	5000	163.9	3.28
4	200	9	4.5	15	6000	192.5	3.21
5	300	13	4.33	16	7000	221	3.16
6	400	16.9	4.23	17	8000	249.6	3.12
7	500	20.9	4.18	18	9000	277.2	3.08
8	600	24.5	4.08	19	10000	304.8	3.05
9	800	31.6	3.95	20	20000	566.8	2.83
10	1000	38.8	3.88	21	40000	1054	2.64
11	2000	71.3	3.57	22	60000	1515.2	2.53

注：此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制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取费综合调整系数全部取1.0；设计费率为收费基价与水土保持投资额的百分比。

5.2 支付：乙方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通过水务局评审（备案），水务部门批文（备案回执）下达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即人民币31280元），待区财政评审部门结算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一次性支付尾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需无条件退回付超部分的费用。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票据，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视为违约。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1813014170007214

第六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方案报告送审稿，方案报告送审稿水务局技术审查通过后10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6.2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

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协助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工作内容、所发生费用等，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8.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8.3 乙方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作为抗辩理由。

8.6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8.7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相关工作内容、所发生费用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8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

8.9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10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工作。

第九条 编制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报告编制工作，保证报告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邹工
电 话: 0755-8936930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0988045

承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何伟
电 话: 25906439
传 真: 25906439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 181301417000721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7月3日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坪水水保备【2020】36号

关于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回执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300-48-01-010865）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申请资料已提交，完成备案网上申报流程，我局接受备案报备。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0年6月23日

备案专用章



水保方案呈级：★★★★（四星）第 0049 号
水保监测星级：★（一星）第 0042 号

项目代码：2020-440317-48-01-010865

方案类型：备案

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项目名称：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0049 号（4 星）



批 准：	何 伟	高级 工程师	粤高联证字第 0402001101476 号 岗培（乙等）级证字第（0734）号	
审 定：	何 伟	高级 工程师	粤高联证字第 0402001101476 号 岗培（乙等）级证字第（0734）号	何伟
审 核：	陈小红	工程师	粤中联证字第 1300102206568 号 岗培（乙等）级证字第（0733）号	陈小红
审 查：	张 丽	工程师	粤中联证字第 1200102156431 号 岗培（乙等）级证字第（0506）号	张丽
项目负责：	黄启红	工程师	粤中联证字第 1703003000579 号 岗培（乙等）级证字第（0297）号	黄启红
校 核：	黄升辉	助理 工程师	证书编号：200305600536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9	黄升辉
编写人员：	田泽龙	助理工程	技培（乙级）级证字第（0448）号	田泽龙
制 图：	田泽龙	助理工程	技培（乙级）级证字第（0448）号	
估 算：	张本秋	水利 造价师	水利造价师（SL000180094）	张本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白红

社保电话号：629788908

身份证号码：6108241986080132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190947	2200.0	500.0	176.0	1	6588	50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64	2200	16.4	6.6
2021	06	190947	2200.0	500.0	176.0	1	6588	50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64	2200	16.4	6.6
2021	07	190947	2200.0	500.0	176.0	1	6972	562.64	159.44	1	2200	9.9	2200	1.64	2200	16.4	6.6
2021	08	190947	2200.0	500.0	176.0	1	6972	562.64	159.44	1	2200	9.9	2200	1.64	2200	16.4	6.6
2021	09	190947	2200.0	500.0	176.0	1	6972	562.64	159.44	1	2200	9.9	2200	1.64	2200	16.4	6.6
2021	10	190947	2200.0	500.0	176.0	1	6972	562.64	159.44	1	2200	9.9	2200	1.64	2200	16.4	6.6
2021	11	190947	2200.0	500.0	176.0	1	6972	562.64	159.44	1	2200	9.9	2200	1.64	2200	16.4	6.6
2021	12	190947	2200.0	500.0	176.0	1	6972	562.64	159.44	1	2200	9.9	2200	1.64	2200	16.4	6.6
2022	01	190947	2560.0	577.6	188.8	1	6972	402.26	159.44	1	2560	10.62	2560	1.85	2560	16.82	7.08
2022	02	190947	2560.0	577.6	188.8	1	6972	402.26	159.44	1	2560	10.62	2560	1.85	2560	16.82	7.08
2022	03	190947	2560.0	577.6	188.8	1	6972	402.26	159.44	1	2560	10.62	2560	1.85	2560	16.82	7.08
2022	04	190947	2560.0	577.6	188.8	1	6972	418.32	159.44	1	2560	10.62	2560	1.85	2560	16.82	7.08
2022	05	190947	2560.0	577.6	188.8	1	6972	418.32	159.44	1	2560	10.62	2560	1.85	2560	16.82	7.08
2022	06	190947	2560.0	577.6	188.8	1	6972	418.32	159.44	1	2560	10.62	2560	1.85	2560	16.82	7.08
合计			4628.0	2562.0			4972.02	1789.56			152.3						8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357bff2c90d1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3414.05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23414.05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20721.71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90947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启红

社保电话号：629755968

身份证号码：S10824190608013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9094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4.72
2024	02	9094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4.72
2024	03	9094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4.72
2024	04	90947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4.72
2024	05	90947	3523.0	563.60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52	4.72
合计			5190.71	2730.8			4649.85	1637.12			300.96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8794fb940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25533.19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注：（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盖章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若为分数情况，需提供分数等级范围的证明材料），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为单个项目的多次履约评价情况，以最晚时间的履约评价为准。（2）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的，提供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年第四季度	按照季度作履约评价，在区工务署网站统一公示
2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年第一季度	按照季度作履约评价，在区工务署网站统一公示
3	李松荫第二学校（暂定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3年第一季度	按照季度作履约评价，在区工务署网站统一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

履约



搜索位置 标题 全文 排序方式 按时间 按相关度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搜索结果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11-11	2025-11-11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5-08-13	2025-08-13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08-05	2025-08-05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5-05-21	2025-05-21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05-13	2025-05-13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5-02-21	2025-02-21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02-14	2025-02-14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2022-07-05	2022-07-05	无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4年维保阶段履约评价结果	2024-08-30	2024-08-30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4年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2024-10-14	2024-10-14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0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	2020-05-22	2020-05-22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4年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9-25	2024-09-25	
(图解)《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22-07-05	2022-07-05	无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0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1-03-09	2021-03-09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8-14	2024-08-14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4-11-29	2024-11-29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1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1-09-23	2021-09-23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0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0-08-17	2020-08-17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2-12-28	2022-12-28	
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3-26	2024-03-26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输入页码 跳转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维保阶段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8-23	2024-08-2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补充)	2024-05-07	2024-05-0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4-04-07	2024-04-0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4-08-27	2024-08-2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2-10-08	2022-10-0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3-12-18	2023-12-1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3-10-12	2023-10-1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1-06-22	2021-06-2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3-06-14	2023-06-1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4-05-17	2024-05-1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2-08-15	2022-08-1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5-07	2024-05-0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2-05-16	2022-05-1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1-12-13	2021-12-1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0-11-23	2020-11-2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3-04-03	2023-04-0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11-21	2024-11-2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94	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95	田恒路（田寮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8	良好
96	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7	良好
97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7	合格
98	下朗路（金朗路-李松朗排涝泵站）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8	良好
99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60	合格
100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7	良好
101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5	良好
102	长圳给水泵站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103	长圳片区预制式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7	合格
104	长圳消防站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2	良好
105	中山大学附属初中项目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2	良好
106	中山大学附属小学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60	合格
107	竹华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7	良好
108	卓逸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7	良好
109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外业见证合同	82	良好
110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保合同	82	良好
111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78	合格
112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设计	82	良好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7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0	合格
38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39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中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86	良好
40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外业见证合同	84	良好
41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灾合同	79	合格
42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保合同	81	良好
43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6	良好
44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勘察	82	良好
45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相邻设施现状调查合同	81	良好
46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外业见证合同	86	良好
47	甲子塘幼儿园新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幼儿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外业见证合同	85	良好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45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63	合格	
146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83	良好	
147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咨	87	良好	
148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82	良好	
149	科学城体育中心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150	科学城体育中心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83	良好	
151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152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85	良好	
153	科学城体育中心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咨	87	良好	
154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155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灾	85	良好	
156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157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158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86	良好	
159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74	合格	
160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	70	合格	
161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82	良好	
162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163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82	良好	
164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83	良好	
165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80	良好	
166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80	良好	
167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咨	70	合格	
168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60	合格	
169	李松荫第二学校（暂定名）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保	82	良好	
170	李松荫第二学校（暂定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76	良好	
171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172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86	良好	
173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服务	89	良好	

1、提供团队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原件备查。 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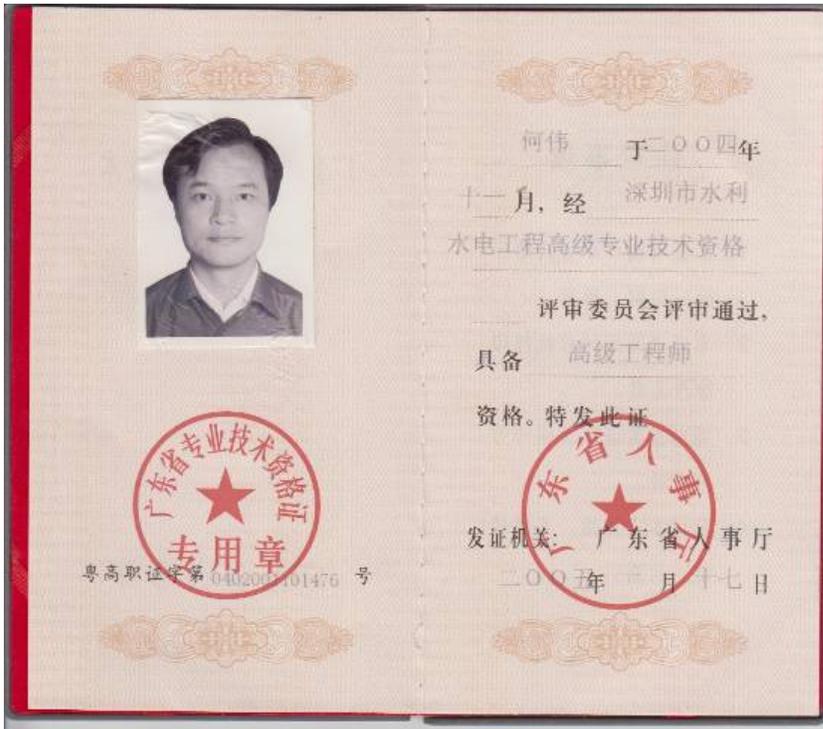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黄启红	职称证书编号：230300111372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8	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以上	
2	技术负责人	何伟	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0402001101476 号；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7	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以上	
3	技术人员	张雪宁	职称证书编号：甘职高资字： No.5249360 号； 水利造价师（ZJG2013620314）	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以上	
4	技术人员	陈生永	职称证书编号：编号：A210610041	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以上	
5	技术人员	蔡小辉	职称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 0702004000270 号； 培训证书编号：岗培（乙粤）级证字 第（0732）号	工程师	12 个月以上	
6	技术人员	黄升辉	职称证书编号：200305600536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9	助理工程师	12 个月以上	
...						

1、黄启红



2、何伟



4、陈永生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水土保持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6.9
Date of Issue

姓名 陈永生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2
Date of Birth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永生 社保电话号: 811832329 身份证号码: 2321221970021460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0947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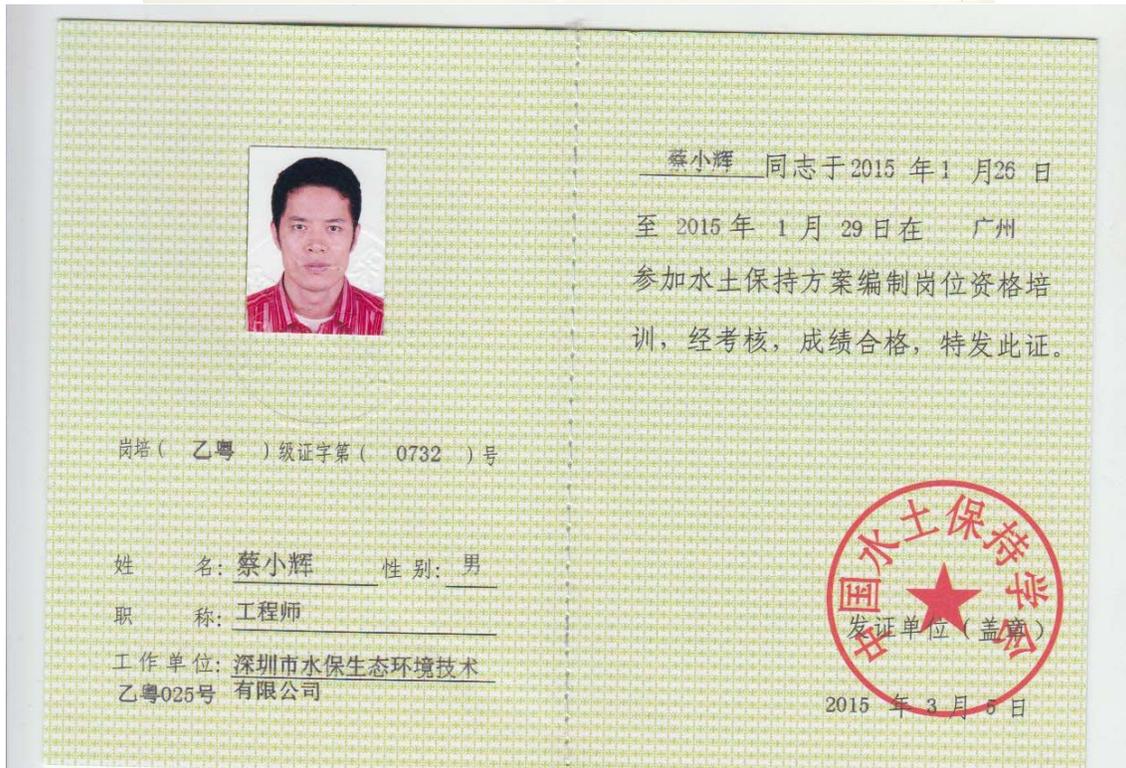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09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094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3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91f265ccfc825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蔡小辉



6、黄升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升辉

社保电脑号：800586311

身份证号码：45048119930524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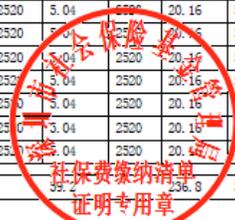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09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09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2360	18.88	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5cd30ff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0947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注册号: 440301103334428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登记机关: 南山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 注册号: 440301103334428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南山局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生态环境技术开发及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技术咨询,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咨询 (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园林绿化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5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2027年0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注册号: 440301103334428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登记机关: 南山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注册号： 440301103334428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登记机关： 南山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注册号： 440301103334428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登记机关： 南山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1/13 16:34:15
申请人邮箱	2420127439@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2027年05月21日
登记机关：南山局 核准日期：2019年04月1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态环境技术开发及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何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吴勤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伟	监事	2	吴勤	执行董事
3	何伟	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91440300MAE87T2N8R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13-03-01	2019-04-10	2019年04月10日
2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306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2019年04月10日
3				2019年04月10日
4				2019年04月10日
5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法定代表人:吴勤; 总经理:吴勤;	总经理:何伟; 法定代表人:何伟;	2017年11月03日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总经理:吴勤;	总经理:何伟;	2017年11月03日
7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662686435D	2017年02月07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	许可文件	许可文	有效期	有效期	许可机

号	编号	件名称	自	至	关	许可内容
1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法定代表人:何伟;成立日期:2007-05-21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007年05月21日	2027年05月2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法定代表人:何伟;成立日期:2007-05-21
3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4月10日	2027年05月2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法定代表人:何伟;成立日期:2007-05-21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662686435D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25906439 企业电子邮箱：9843254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态环境技术开发及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吴勤	40	2007年05月20日	货币	40	2013年01月30日	货币
2	何伟	160	2007年05月20日	货币	160	2013年01月3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